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94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陳○英

自訴人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

吳哲華律師

被告 溫○倫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號

選任辯護人 包喬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誹謗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自
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溫○倫之女張○○（確實姓名詳卷）於
民國111學年度就讀於高雄市立○○國民小學（下稱○○國
小）六年級（詳細班別詳卷），因張○○有閱讀理解、數學
等學習障礙，編列為特教生，分派於資源班數學B1組，由楊
○勝老師教導數學，上訴人即自訴人陳○英（下稱自訴人）
亦於111年9月3日通知被告，111學年度係由楊○勝老師負責
教導張○○數學。被告明知張○○於111學年度係由楊○勝
老師負責教導數學，自訴人並非張○○當時之數學老師，竟
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112年7月初，偕同人本教育基金會
召開記者會，利用新聞媒體發布新聞，向全國不特定多數人
指摘「就讀○○國小資源班的女兒遭陳姓特教老師侵害受教
權，上課都在摸魚滑臉書，月考還直接告訴答案給學生，最
後女兒數學考87分了，比原班級的第4名還要高，女兒被陳
老師教學的3年，學習程度還退化到國小二年級」、「她還

01 發現，這學期女兒放學回家，數學作業都是寫完的，女兒告
02 訴她：『老師用電子書投影讓我抄答案，不然就是用嘴巴講
03 答案』，害他以為女兒都學會了」、「(隨文檢附數學考卷)
04 家長指控陳老師月考讓特教生抄答案…」、「有次月考，女
05 兒數學考87分，讓她很訝異，結果竟是老師讓她抄答案」、
06 「另外有其他資源班同學也是抄答案…」等不實事項，足生
07 損害於自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
08 條第2項、第1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09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0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1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
12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13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4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5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6 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17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18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19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20 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21 三、自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加重誹謗罪嫌，係以○○國小111
22 學年度鑑輔學生名冊、○○國小111學年度資源班課表、通
23 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ETtoday新聞雲112年7月5日新聞列印
24 資料等，為其主要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間，偕同人本教育基金會召開
26 記者會，利用新聞媒體發布新聞，指摘自訴人提供答案給就
27 讀資源班之學生抄寫等事實，然堅決否認有何加重誹謗犯
28 行，辯稱：我女兒明確跟我說自訴人和楊○勝老師都有拿答
29 案給他們看，並模仿自訴人的動作給我看，所以我就去跟班
30 導師黃○銘聯絡，我也有問過自訴人，但自訴人反過來指控
31 我女兒偷她的解答抄，後來我打1999跟國教署陳情，但都沒

01 有下文，所以我才找上人本教育基金會，是人本教育基金會
02 建議我召開記者會的，我只是做為一個母親要小孩的受教
03 權，並沒有要誹謗自訴人的故意等語。經查：

04 (一)被告之女張○○於111學年度就讀於○○國小六年級（詳細
05 班別詳卷），黃○銘為其班導師，因張○○有學習障礙，編
06 列為特教生，分派於資源班學習數學，自訴人與楊○勝為資
07 源班教師。被告於112年7月初，偕同人本教育基金會召開記
08 者會，利用新聞媒體發布新聞，向全國不特定多數人指摘
09 「就讀○○國小資源班的女兒遭陳姓特教老師侵害受教權，
10 上課都在摸魚滑臉書，月考還直接告訴答案給學生，最後女
11 兒數學考87分了，比原班級的第4名還要高，女兒被陳老師
12 教學的3年，學習程度還退化到國小二年級」、「她還發
13 現，這學期女兒放學回家，數學作業都是寫完的，女兒告訴
14 她：『老師用電子書投影讓我抄答案，不然就是用嘴巴講答
15 案』，害他以為女兒都學會了」、「(隨文檢附數學考卷)家
16 長指控陳老師月考讓特教生抄答案…」、「有次月考，女兒
17 數學考87分，讓她很訝異，結果竟是老師讓她抄答案」、
18 「另外有其他資源班同學也是抄答案…」等事實，為被告於
19 原審所不爭執（見審自卷第81至82頁），並有○○國小111
20 學年度鑑輔學生名冊、○○國小111學年度資源班課表、ETt
21 oda新聞雲112年7月5日新聞列印資料等附卷可參（見同上卷
22 第9至13、19至23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3 (二)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
24 然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當得對
25 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誹謗罪
26 之規定，即為保護個人法益而設。就事實陳述部分，刑法第
27 310條第3項前段以對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
28 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
29 範圍，然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
30 其言論內容確屬客觀之真實，始能免於刑責。行為人雖不能
31 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

01 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
02 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
03 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行為人就該不
04 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
05 仍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
06 旨、憲法法院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07 1.證人即張○○之班導師黃○銘於原審證稱：111學年度下學
08 期，張○○期中考數學考了87分，分數比班上第三名還高，
09 我覺得有疑義，我有讓她補考，補考分數比較低，我有跟自
10 訴人反應，自訴人說她提示作答，但我覺得在班上提示作
11 答，張○○也沒有到那個程度，所以我請自訴人處理，自訴
12 人就把分數調低。我有主動跟被告說考卷的事，我批改起來
13 不大像張○○會得到的分數，被告可能回去調查，結果張○
14 ○說是老師給她看答案，我有去問自訴人，自訴人說沒有給
15 學生抄答案，我有跟被告說自訴人及楊老師（即楊○勝，下
16 同）說他們沒有給張○○抄答案。張○○回家功課全部寫完
17 且全對時，被告有來找我討論，我好像有在放學前才抄回家
18 作業，讓張○○不要在學校寫，去測試看看是不是真的用抄
19 的，結果我記得有寫完過，也有沒寫完過的，因為張○○回
20 家功課如果不會，她會不寫，過來問我等語（見原審卷第19
21 6至205頁）。審酌證人黃○銘為被告之女張○○之班導師，
22 對張○○學習狀況及學校事務運作甚為了解，且其證述具體
23 詳細，無矛盾之處，並與被告所辯核無歧異，應可採信。而
24 由之可見被告確曾向張○○之班導師黃○銘談及張○○告知
25 被告關於自訴人會提供答案讓資源班同學抄寫等情形，黃○
26 銘詢問自訴人後，轉知被告自訴人否認抄寫答案之事，而黃
27 ○銘亦有告知被告，張○○考試成績異常，不像是張○○得
28 到的分數等情，此外，黃○銘亦曾調整宣布回家功課之時
29 間，用以測試張○○功課書寫情形。亦即被告由黃○銘處得
30 知之訊息，除自訴人讓資源班學生抄寫答案外，尚有黃○銘
31 對張○○考試分數有疑義，且黃○銘試圖測試宣布回家功課

01 之時間與張○○回家功課之完成度有無關聯等訊息，足認被
02 告知悉黃○銘老師亦認張○○學習狀態有異常，並試圖驗證
03 有無抄寫答案之情形。

04 2.又被告供稱除張○○告知伊自訴人提供答案抄寫外，被告亦
05 曾向同為資源班之學生求證有無自訴人提供答案抄寫一事，
06 而該學生亦告知自訴人會把答案寫在白板上讓學生抄等情
07 （見原審卷第217至218頁），對照○○國小校安序號000000
08 0校園事件調查報告，資源班學生A生稱：甲師（即自訴人，
09 下同）影印空白考卷給乙師（即楊○勝老師，下同）作答
10 後，發下來給我抄，是甲師叫乙師這麼做的，只有我有聽到
11 等語（見原審卷第84頁）；資源班學生B生稱：甲師考試
12 說，如果我們不會，會給我們答案，考數學時，很多同學不
13 會，甲師直接把答案寫在白板上讓我們抄等語（見原審卷第
14 88頁）；六年級導師戊師稱：資源班H生有說代課老師抄答
15 案在白板上給他們抄等語（見原審卷第18頁），是被告所述
16 詢問其他資源班同學之結果，與○○國小校園事件調查報告
17 中記載之其他資源班學生、六年級導師之訪談內容可以勾
18 稽，是足見被告陳稱除經女兒張○○告知外，亦有向其他資
19 源班學生求證等語，尚非虛言。

20 3.至證人黃○銘於原審雖證稱：張○○他們資源班考試會考比
21 較久，他們會在那邊考完後將考卷交到班上批改；（問：如
22 果數學是楊○勝老師教的，那數學作業也是楊○勝老師負
23 責？）是由我批改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98頁、第202頁），
24 表示張○○之考卷及數學作業是由班導師黃○銘負責批改；
25 楊○勝老師亦於前開○○國小調查報告中表示「像C生和A生
26 就需要這樣的提示，他們兩個跟不上，甲師不會干涉我的教
27 學」等語（見原審第91頁），表示自訴人不會干涉其教學。
28 自訴人復提出其與被告間111年9月8日之LINE訊息截圖，及
29 楊○勝轉傳予自訴人之「楊○勝與被告間之LINE訊息截圖」
30 之訊息截圖（見本院卷第133頁、第135至139頁），用以證
31 明其早於111年9月8日即已將楊○勝老師之LINE聯絡方式提

01 供予被告，被告與楊○勝老師間係有直接之聯絡管道。惟張
02 ○○等資源班學生之考卷及作業是否由班導師黃○銘批考，
03 又自訴人是否會干涉楊○勝老師之教學，暨被告是否有與楊
04 ○勝老師間之直接聯絡管道，與自訴人否會提供答案予張○
05 ○等資源班學生抄寫，並無必然之關聯。況且，審酌被告所
06 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自訴人提及事後以LINE通訊軟體
07 聯絡取代紙本聯絡簿，並告知日後張○○數學部分由楊老師
08 教授，被告復向自訴人確認日後係向自訴人以LINE聯絡，或
09 是向楊老師聯絡，自訴人則回應係向自訴人聯絡，且楊老師
10 均會告知自訴人張○○之狀況等情，有該LINE對話截圖附卷
11 可證（見原審卷第237頁）；參以○○國小校安序號0000000
12 校園事件調查報告，乙師稱：甲師也會看數學考卷，會根據
13 自己的想法做處理，有跟全班學生說那些題目要算，（問：
14 調查期間，關係人表示曾經因為考試提示太多這件事，請你
15 到輔導處討論，你回答時有說「要不是甲師授意我也不敢這
16 麼做」？）我有說過這句話，我做之前都有問過甲師等語
17 （見原審卷第117頁），益可見自訴人就資源班學生事項仍
18 有管理之權限，並非由楊○勝老師代課部分，其即無干涉之
19 餘地，是自難憑據證人黃○銘與楊○勝前揭所述，及自訴人
20 提出之上開LINE訊息截圖，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 21 4.自訴人雖又主張：倘被告向自訴人、楊○勝老師求證，即可
22 知抄寫答案一事並非事實等語，然姑不論○○國小校園事件
23 調查報告中認定自訴人有逾越解釋題意之必要範圍，以預定
24 學生必須達到及格以上分數為目標，直接提供學生答案，或
25 其他可供計算分數之內容寫入考試卷等情形（見原審卷第12
26 7頁），與自訴人前揭主張相左外，自訴人、楊○勝老師既
27 為被告質疑提供答案予學生抄寫之人，倘其等確有為此行
28 為，焉能期待被告由其等處能得到肯定之答案，自無從逕認
29 被告雖得知自訴人、楊○勝老師否認後仍召開記者會，即為
30 未經合理之查證。

31 (三)綜上事證，足見被告就自訴人有無提供答案給資源班學生抄

寫一事，係透過就讀資源班之女兒張○○告知該情，其並詢問其他同為資源班之學生，復有向張○○班導師黃○銘了解狀況，是可認被告就此情事已經合理查證程序，且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自不能繩之以誹謗罪之刑責。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前揭被訴之誹謗犯行，其犯罪核屬不能證明，依諸刑事訴訟法第301第1項之規定，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五、原審因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核無不合。自訴人上訴仍執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法官	楊智守		
						法官	莊珮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旭淑		